

凤翔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

凤翔县纸坊公社马家庄大队,地处秦故都雍城的中部偏南。一号建筑群遗址位于马家庄第九生产队村北约0.5公里的台地上,北距凤翔县城1.5公里,东距纸坊河2.6公里,南距雍城南墙1.4公里,西距姚家岗春秋秦陵阴遗址约1公里,距雍城西墙约1.3公里(图一)。马家庄遗址西部、北部、中部地势较高,较平坦;东部略低,呈缓坡状。由于大量取土,遗址的南部形成高4米多的断

崖,中部东西两侧亦出现两条3米多深的大沟,使遗址遭到破坏。遗址现东西长160多米,南北宽90多米。1981年3月至1984年初,陕西省雍城考古工作队在这里开 10×10 (米)的探方84个,发掘清理面积7,000多平方米;先后发现建筑群遗址两处(暂编为:一号、二号)及祭祀坑、窖穴等遗迹,出土板瓦、筒瓦等建筑材料和金、铜、陶、玉、牙、石器一批。现将一号建筑群遗址的发掘情况简报如下。二号建筑群遗址及其它情况拟另文叙述。

一 地层堆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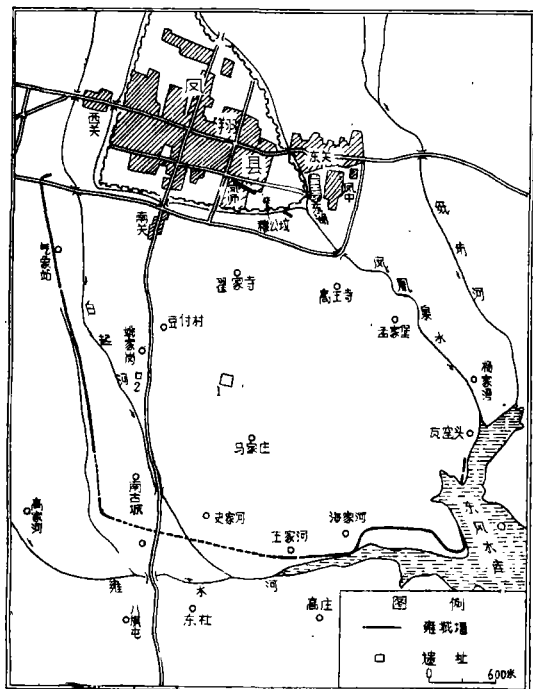
一号建筑群遗址地层比较单纯,内涵亦不太复杂。各探方地层堆积基本相同,大体可分为五层。以横贯东厢中部的剖面为例(图二):

第一层,耕土层,厚21—50厘米,土质松散,呈黑褐或灰褐色,内夹杂有植物根系。

第二层,扰土,厚10—62厘米,土质较松散,土色浅灰,内出有汉代粗绳纹瓦片、五铢钱、唐代瓷片、宋代铁钱、瓷片等,春秋秦的瓦片亦杂于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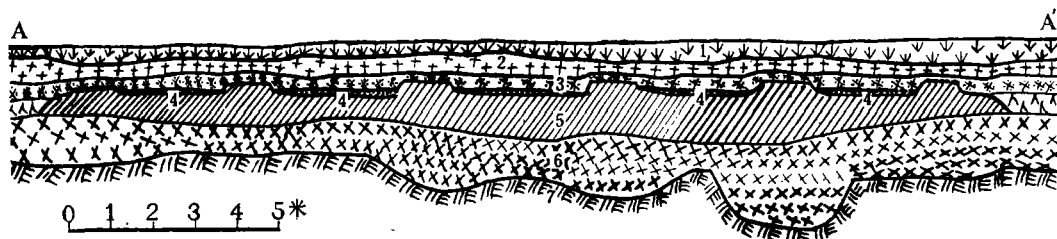
第三层,春秋堆积层,厚15—48厘米,土质较坚硬,呈黄褐色,内杂板瓦、筒瓦残片及大量碎夯土块。

第四层,为建筑的地下基础,可分为A、B两层。A层厚40—110厘米,黄色夯



图一 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位置示意图

1. 春秋秦一号建筑群遗址 2. 春秋秦陵阴遗址



图二 东厢中部剖面图

1.耕土 2.扰土 3.春秋堆积 4.踩踏面 5.ⅣA层夯土 6.ⅣB层红土 7.生土

土，土色纯净，土质坚硬，夯层厚8—14、夯窝直径3—5厘米。B层，较坚硬的红色花土，厚60—190厘米，局部地区经过轻夯，夯层、夯窝均不明显。

第五层，黄色生土。

二 建筑布局

一号建筑群遗址大门、中庭、朝寝及亭台由南向北依次排列，形成建筑的中轴线；东西两侧配置厢房，左右对称；东、西、南、北四面环以围墙，形成一个全封闭式的建筑群。整个建筑群北偏东20°，平面为长方形，布局井然有序，规矩整齐（图版壹；图六）。

大门

由门道、东西塾、东西半塾、回廊、散水等部分组成。由于大门南半部残损，南散水、南回廊等均已无存，南墙仅保留部分，因而，大门南北进深及南北散水外沿间距已不可知，大门东西面阔（东半塾外墙至西半塾外墙）1,880厘米，大门东散水外沿至西散水外沿全长2,350厘米。

门道 居大门正中，面阔335、残存进深695厘米，为一长方形通道。现存门道南端有东西向的门限凹槽一道，长255、宽25、深12厘米。贯通门道中部有宽250、长695厘米（残）的一条踩踏面。踩踏面东西两侧，各有圆形柱洞一列。东侧柱洞七个（D120—126），西侧柱洞六个（D114—119），东西柱洞基本对应排列。

东西塾 在门道两侧，形制相同且东西对称。平面均为长方形，与门道相连的东塾西侧和西塾东侧无夯土墙。东塾内南北进深300、东西面阔360厘米。东塾东墙厚90—100、南墙（亦大门南墙，下同）残厚50、北墙厚90—92，各墙残高约35厘米。西塾南北进深320、东西面阔350—460厘米。西塾南墙残厚38、西墙厚80—85、北墙厚75—95、各墙残高20—25厘米。

东西半塾 东西对称地配置在东西塾的两侧，形制亦基本一致。平面为长方形，北侧均无夯墙痕迹。其进深仅有东西塾的一半，故暂称“东西半塾”。东半塾内东西面阔200、南北进深155厘米。东半塾东墙厚80—90、残高38厘米；南墙残厚55、残高40—46厘米；西墙即东塾之东墙。西半塾内面阔190、复原进深165厘米。西半塾东墙与西塾之西墙共用，南墙已荡然无存，西墙厚70—85、残高37厘米。

回廊 因大门南部被破坏，南回廊全无，东西回廊亦不完整，北回廊保存较好，门道由其中部通过。东廊进深（东散水内沿至东半塾东墙外壁）162、西廊宽（西散水内沿至西半塾西墙外壁）162、北廊宽（北散水内沿至东西塾北墙外壁）180厘米。北回廊北侧共发现十个柱洞（D128—137），东廊北端及西廊北端各发现柱洞一个，编号分别为D127和D138。

散水 回廊以外环以散水。东散水残长630、西散水残长480厘米。北散水被门道分

为东西两段,东段长970、西段长1,040厘米。散水横截面宽75—80厘米,由直径8—14厘米的河卵石平铺7—8行而成。散水内侧稍高,外侧略低(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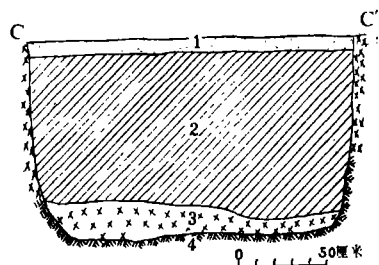
中庭

位于大门北面,为一中间微凹下,四周稍高的空场,平面为长方形。北起朝寝建筑南散水外沿,南至大门建筑北散水外沿,东起东厢西散水外沿,西至西厢东散水外沿,南北长3,450、东西宽3,000厘米。

在中庭南部,距大门北散水外沿580厘米处,有与一号建筑群南北中轴线垂直相交且与大门北散水基本平行的东西向夯土路面一条。夯土路面宽150—220厘米,系在中庭重新挖沟填夯筑起来的,夯土厚78—95,夯层厚10—14厘米。夯土以上有8—10厘米厚的踩踏面,夯土下填有8—22厘米的红色花土(图四)。连接夯土路面与大门的是一条南北向的踩踏面。踩踏面长580、宽195—205、厚24—30厘米。踩踏面下为红色花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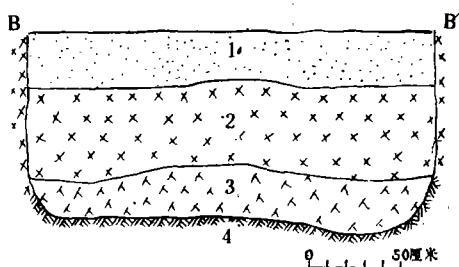


图三 大门散水



图四 路面剖面图

1. 踩踏面 2. 夯土 3. 红色花土 4. 生土



图五 门道北踩踏面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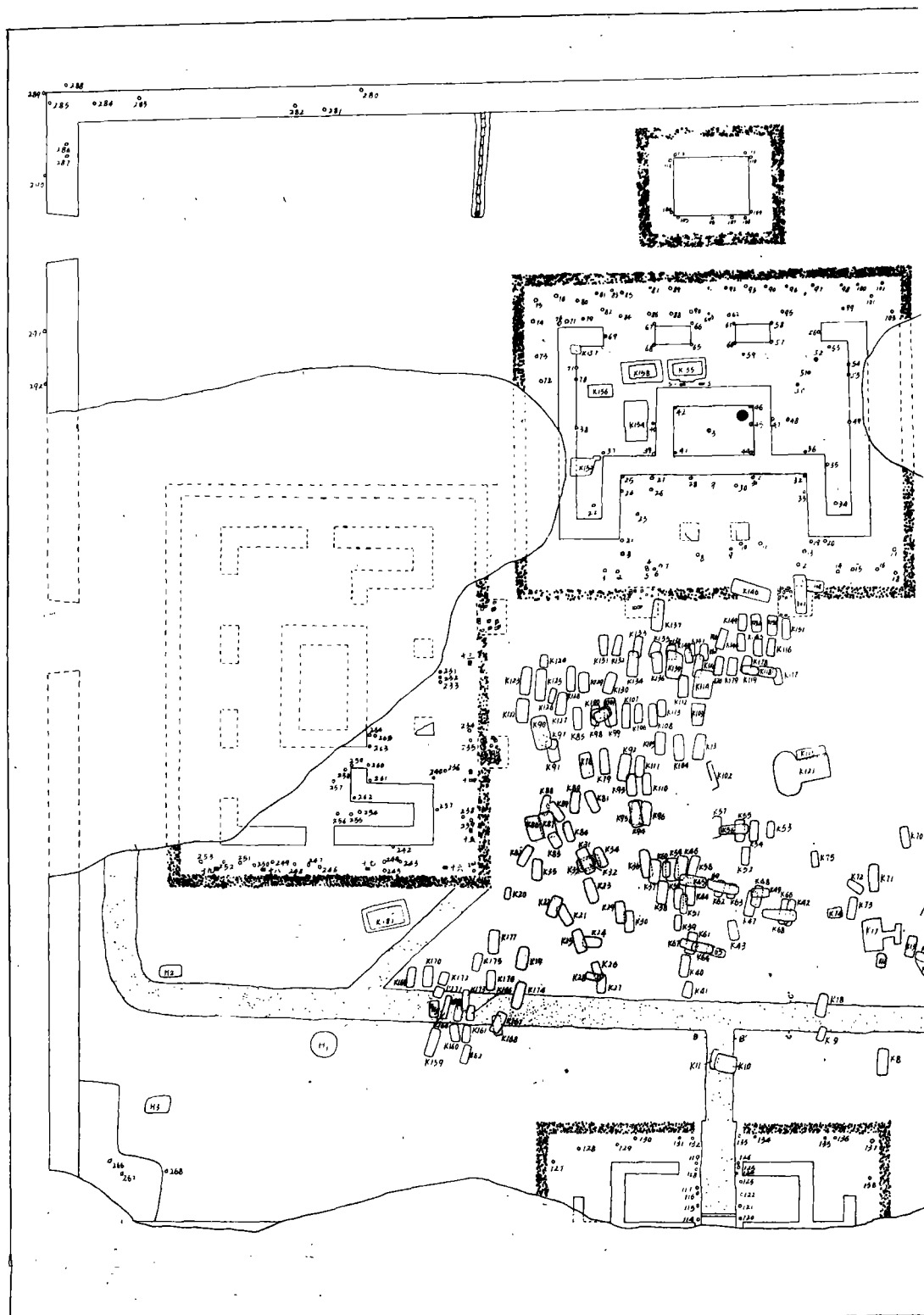
1. 踩踏面 2. 红色花土 3. 红褐色小花土 4. 生土

及红褐色小花土,厚度分别为42—54和18—33厘米(图五)。踩踏面将夯土路面分为东西两段。东段东端已残,现存残长约2,450厘米。东段西端往东2,120厘米处有与东厢南散水相连的由东南向西北延伸的夯土路面一条,长950、宽120—130厘米。西段保存较好,长约3,800厘米。由其东端往西2,110厘米处亦有一条与西厢南散水衔接的由西南向东北延伸的夯土路面,长980、宽150—180厘米。西段夯土路面在接近西围墙的西端垂直北折,延伸向西厢之西。

中庭的南、西、北部发现大量的各种类型的祭祀坑;中庭东部由于被晚期墓葬、扰坑及现代水井等先后扰动,现存祭祀坑较少。祭祀坑口大多出现在中庭活动面以下10—20厘米处。

中庭的活动面上,土色、土质不尽相同,极少踩踏痕迹。

朝寝建筑



图六 凤翔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平面图



东西夹室 位于前朝与后寝的东西两侧，形制相同，均呈曲尺形平面。东西夹室内阔均520（东西）、进深600厘米（南北）。东西夹室与北室间均有隔墙，D47—D49及D38、D40可能分别是隔墙中壁柱之柱洞。夹室均有门，分设在朝堂的东西墙上，由朝堂出入。东夹室门西向，即D32、D33，间隔110厘米；西夹室门东向，即D24、D25，间距100厘米。

北三室 在前朝、后寝及东西夹室的北部，有三门。中室与东西室亦应隔开，但未见夯墙及柱洞，推测可能由后寝北墙东西两端向北扎隔墙直抵北三室北墙。因此，中室当为一长方形明间，中门宽325厘米。门两旁各有夯土墙一段，东段长235、厚120、西段长237、厚122、残高均为10厘米。东西室平面都是方形，边长520厘米。东室门宽335、西室门宽338厘米。东西室之东西墙与东西夹室之东西墙相连，亦即整个朝寝建筑之东西墙，分别厚122和119、残高17—20厘米。

回廊 在朝寝建筑的四周。东廊宽（散水内沿至夯土墙外壁，下同）225、南廊宽300、西廊宽220、北廊宽280厘米。各廊内均残存有柱洞，东廊6个（D16—18、D101—103）、南廊17个（D1—15、D19、20）、西廊4个（D72—75、D78）、北廊27个（D62—64、D76、D77、D79—100）。

散水 回廊之外为散水，平面呈长方形，环绕朝寝建筑四周。散水东西长（两侧散水外沿之间，下同）2,670、南北长2,170厘米。散水断面宽72—80厘米，一般平铺7—8列青色河卵石，卵石直径10—12厘米。散水外低内高，略有倾斜。散水北段保存完好，其余三段均有不同程度的破坏。

阶 在前朝东、西次间正前方的散水处，均发现许多近方形、近长方形的片状麻石，麻石长16—30、宽13—22、厚5—9厘米。距东次间正前方散水120厘米的K151号祭祀坑口亦发现方形麻石二块，边长17、厚7厘米。虽然经过扰动，但仍可看出麻石片均光面向上，依次排列成一个略有坡度的平面，估计这些片状麻石应为朝寝建筑前漫道式东西阶残存之物。根据出土情况复原，东阶东西宽约220、南北长200厘米。西阶亦当如此。

亭台建筑

位于朝寝建筑以北，平面呈长方形，宽540、长380、残高9厘米。四面无檐墙，四

角各有角柱一对。“南檐”东部有柱洞D106、D107，当为亭台之门柱，与北三室中门相对，其宽度为135厘米。

散水平面为长方形，东西长1,020、南北长790厘米。四段散水横宽均80厘米，排青色河卵石7—8列。北段散水稍有破坏。

亭台建筑南散水与朝寝建筑北散水相距250厘米（中——中）。北三室中室北墙至亭台基础南沿相距690厘米。

东西厢

位于朝寝建筑及中庭的东西两侧，布局、形制、规模基本一致。东厢保存较好，西厢西北部破坏较甚。

东西厢与朝寝建筑形制相似，东厢坐东面西，西厢坐西面东。东厢南北面阔2,100、东西进深1,390厘米。西厢面阔及进深均残缺，复原后数据应与东厢相同或相近。东西厢均由前堂、后室、南北夹室、东（西）三室及回廊、散水等部分组成。

前堂 平面均呈长方形，面阔三间，堂前无檐墙，有楹柱夯土基础一对。东厢堂内南北面阔1,290、东西进深420厘米。西厢堂内东西进深430、南北面阔复原1,290厘米。东厢南檐残长100、残宽46、北檐残长宽为94—100、残高均10厘米。西厢北檐已无，南檐残长110、残宽85、残高10厘米。楹柱基础复原边长均为120厘米。从双檐间距（中——中）量出东厢前堂中心间面阔520、南北次间面阔385厘米。西厢南次间面阔390厘米，北次间亦当如此，中心间复原阔510厘米。东厢前堂后（东）墙与后室的前（西）墙共用，厚130、残高15厘米；南墙厚125、北墙厚122、残高分别为16和20厘米。后墙内壁偏南处，有柱洞D168、D169，中心距140厘米，可能为前堂与后室之间的门道。南北次间与南北夹室间亦各有一门道，南门道宽240、北门道宽250厘米。西厢前堂的北墙已不存，后（西）墙仅存一角，唯南墙保留完整。南墙厚125、残高11厘米，其西端

向北延伸90厘米。西厢前堂南次间与南夹室之间的门道宽140厘米。

后室 位于前堂之后,封闭式长方形。东厢后室内南北面阔560、东西进深320厘米。后室东(后)墙厚126、残高17厘米,南墙厚120、残高18厘米,北墙厚122、残高17厘米。除与前堂之间有一门道外,后室后(东)墙外壁偏南有柱洞D172,当为后室后门之南柱,其应立北柱之处,恰被一祭祀坑(K77)打破,后室后门宽度无从知晓。西厢后室全被破坏,复原情况同东厢。

南北夹室 配置于前堂与后室两侧,形制、大小相同,平面均呈曲尺形。东厢夹室内南北宽520、东西长525厘米(以两长边计算)。南夹室南墙厚126、残高17厘米,北夹室北墙厚123、残高12厘米。D157、D158和D182、D187分别应是南、北夹室与东(后)三室之间隔墙的壁柱柱洞。西厢南室内南北宽530、东西长525厘米(以长边计算)。南夹室南墙厚130、残高14厘米。

东(西)三室 在前堂、后室、南北夹室的东(西)部,结构与朝寝建筑北三室一致。东厢中室南北面阔800、东西进深300厘米;东墙正中有一门道,宽300厘米;门侧两段夯墙,南段长250、厚127,北段长245、厚124,残高均14厘米。中室地面被K76、K77打破。南北二室均呈正方形,边长520—530厘米。南北二室均有二门,南室东门宽335、南门宽180厘米;北室东门宽340、北门宽178厘米。南室南墙厚120、残高20厘米;北室北墙厚120、残高15厘米。西厢西三室仅存南室东南角、南墙的大部分及南门。西厢西三室南墙残长475、厚125、残高13厘米。

回廊 环绕于东西厢的四周,东厢东廊、西廊宽均275(散水内沿至外墙外壁,下同),南廊宽200厘米。北廊已残缺,复原宽亦200厘米。各廊均发现残存的柱洞或柱础石一至二排,东廊27个(柱洞22个D195—

216,柱础石5个S七一十一),南廊13个(柱洞11个D139—149、柱础石2个S五、S六)、西廊10个(柱洞8个D223—D230,柱础石2个S三、S四)、北廊7个(柱洞6个D217—D222,柱础石1个S十二)。西厢仅存东、南廊的各一部,东廊宽275、南廊宽195厘米。东廊现存柱洞柱石11个(柱洞9个D231—239,柱础石3个S十三—十五),南廊残存19个(柱洞12个D242—253,柱础石4个S十六—十九)。

散水 平面呈长方形,铺于回廊外侧。东厢东散水残长2,570、西散水残存二段共长2,000厘米,复原全长均2,650厘米。南散水全长2,110厘米,北散水全被破坏,其原有长度应同南散水。西厢东散水残长2,050、西散水残长280、复原长度2,650厘米。南散水全长2,110厘米,北散水应与之相同。东、西厢散水的横宽、用材及铺砌方法等均同朝寝建筑。

阶 在东厢西散水及西厢东散水的中部偏南处,亦即东、西厢前堂南次间的正前方,各发现已残损的由片状麻石平铺而成的斜坡漫道一条。东厢前堂南次间前漫道南北宽200、东西残长95厘米。西厢前堂南次间前漫道南北宽180、东西残长145厘米。漫道内高外低,坡度平缓,可能分别是东、西厢的南阶。东、西厢南阶的复原长、宽度均为200×220厘米。

东厢和西厢前堂北次间正前方的散水处,发掘时均曾出土片状麻石多块,当为东、西厢北阶的残存之物。

围墙

在上述建筑的东、南、西、北四面,均发现有夯土围墙。东、南、西墙都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北墙保存最好。

东墙现存通长5,590厘米,被破坏为南北两段。南段长2,890、厚190—207、残高15—18厘米,北段长1,075、厚195—210、残高18—25厘米。南段围墙与东厢东三室相对之处有

一长440—480厘米的缺口，缺口两侧各有两个柱洞（D276—D279）对称排列，此处应为一号建筑群东墙之中门。北段围墙由北向南820厘米处亦有一残长255厘米的缺口，可能是一号建筑群东墙之北门。

西墙现存通长7,110厘米，亦为南北两段。南段长2,020、厚210、残高18—20厘米，北段长2,100、厚210、残高21—19厘米。西墙北段由北向南820厘米处，有一长270厘米的缺口，此缺口与东围墙北缺口位置对称且大小相近，估计应为建筑群西墙之北门。西墙南段南端的内侧（东侧），即整个建筑群的西南角，有一处与围墙相连的近曲尺形夯土基址。夯基东西宽250—550、南北残长420—850、残高12—16厘米，上有南北排列的柱洞两个（D266、D267），附近出土部分残碎瓦片。由于破坏较重，此夯基的形制已不可知，用途待考。

南墙残损最重，现仅存建筑群西南角一段，长1,000、残厚45、残高8—12厘米。

北墙通长8,760、厚190—200、残高15—19厘米。北墙与东西墙相交之处均为直角。

发掘时，在东、西、北围墙的两侧，均发现有紧贴围墙的圆形柱洞（D269—275、

D290—292等），直径18—40、间距一般420—430、个别的120—200厘米。分析这些柱洞应是修筑围墙所立之柱的柱洞，即当地老乡所谓的“夹杆眼”。

在东、西、北围墙的两侧，均发现有板、筒瓦片堆积（图七）。

三 建筑技术

夯土

根据遗址几处断崖及许多祭祀坑壁的观察和遗址各处的钻探可知，一号建筑群夯土基的施工工序是首先整治地基，在原高低不平的地面上填土，衬平地面；然后在衬平的地面之上，确定好朝寝、亭台、东西厢及大门的位置及大小，铺上纯净黄土，逐层施夯，依照所需高度筑就上述各单体建筑的夯土台基。

各单体建筑的夯土台基均上小底大，断面呈梯形，平面都是长方形。东厢夯土台基经钻探得知：东西宽约2,300、南北长约2,840厘米。

一号建筑群各单体建筑的夯土台基上部平面高低不一，并非在一个水平面上。经实测，中庭中部的实际标高，低于大门夯土台



图七 西北围墙两侧的瓦片堆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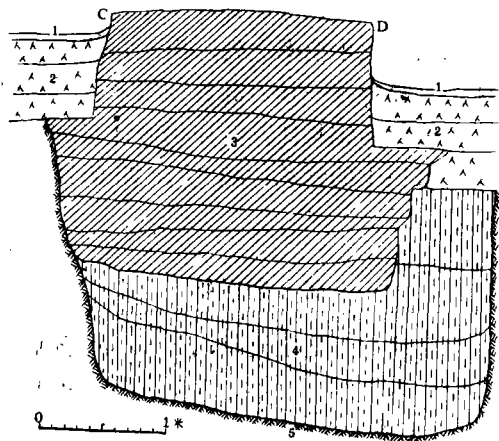
基10厘米，低于东厢台基39厘米，低于西厢台基40厘米；朝寝建筑及亭台建筑之台基分别高于中庭中部71和103厘米。

遗址中仅见夯土墙，按用途分为围墙和房间用墙。

围墙系在建筑的地基上先挖出基槽，再填土夯实墙基，然后利用板筑或柱筑法筑起围墙。东围墙基槽上部宽340、底部宽310、深235厘米。地下墙宽220、深190厘米。围墙夯土质地坚硬，土色黄褐，夯层厚10—36厘米（图八、九）。西围墙、北围墙情况同东围墙基本一致。

房间夯土墙经解剖，筑法基本同围墙。房间用墙在建筑中起承重作用，夯土坚实，呈黄褐色，夹有料姜碎石，夯层夯窝均不明显。朝寝、东西厢及大门的夯土墙均属此类。在朝寝建筑前堂北墙及东厢后室东墙附近都曾发现用草掺细泥涂抹的壁面残块，估计此类夯墙表面还经过二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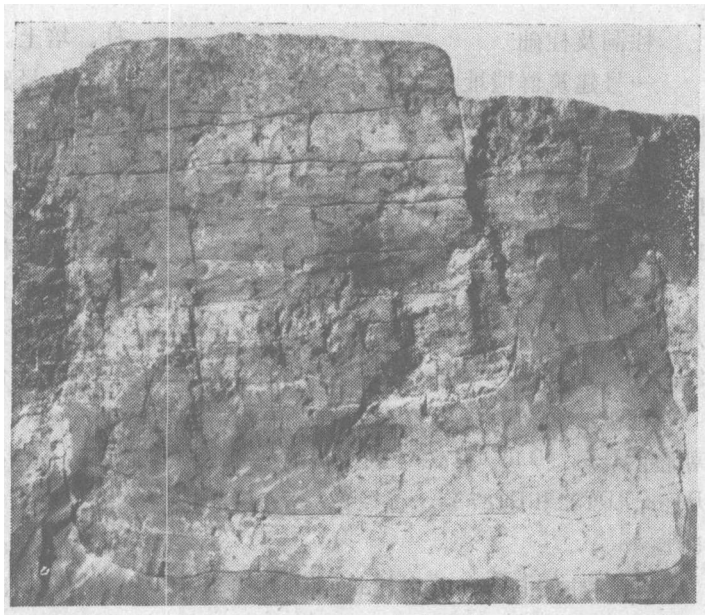
另外，根据建筑布局及柱洞排列来看，此组建筑还应有一种隔墙，发掘中未见实物，估计应与凤雏宗庙、召陈建筑内以茅杆



图八 东围墙南端剖面图

1. 踩踏面 2. 小花土 3. 夯土墙 4. 红夯土 5. 生土

第2期



图九 东围墙南端剖面

扎墙然后涂泥的隔墙一样。

排水设施

一号建筑群遗址内，共发现排水管道两条。

在西厢以北，亭台建筑以西的空地上，发现从西南走向东北的陶水管一节，全长690厘米。整条管道由竖向管道1节、横向管道9节组成。陶水管每节长70—77、大端直径28—33、小端直径24—25厘米。水管的连接方法是，将最南端一节横向水管的大端敲开一个缺口，然后将竖向管道的小端插入，横向水管均小端插入大端，由西南向东北依次排列通出北围墙外。排水管道系当时挖沟埋入地下，水管的最高面即竖向水管的大端略低于原实用地面（图一〇）。

东厢南散水东端以南60厘米处，发现东西向长方形土坑一个，东西长218、宽90、深16—22厘米。坑底西侧有竖向的陶水管1节，经解剖，竖向水管残长35厘米，其下端与由西向东排列的横向水管一节垂直相交。横向管道东侧已遭破坏，残长354厘米，现存陶水管5节。水管长度、直径及连接方法等同上。

柱洞及柱础

一号建筑群遗址共发现柱洞292个,根据其位置及功能可分为六类:

1、门柱柱洞,如朝寝建筑的D24、D25、D28、D29,东厢的D168、D169等。直径17—19、深30—45厘米。

2、角柱柱洞,仅在“亭台”建筑中使用,即D104、D105、D108—D113。直径25—36、深27—70厘米。

3、壁柱柱洞,即隔墙夹壁柱之柱洞,如朝寝的D38、D40、D47—49,东厢的D157、D158、D182和D187等。直径18—22、深25—58厘米。

4、廊柱柱洞,各单个建筑回廊之柱洞。如朝寝建筑的D1—15、大门的D128—137、东厢的D139—149、西厢的D243—D253等。直径18—40、深21—41、个别深达77厘米。

5、擎檩柱柱洞,如朝寝北三室东室内的D50—D52、D55及东厢的D188、D189等。直径22—32、深20—27厘米。

6、门道柱柱洞,即大门两侧的两排柱洞(D114—D126)。直径24—33、深28—41厘米。

柱洞均挖在夯土台基之上,个别柱洞下垫有大河卵石或页岩片。其方法是先在台基上挖略大于柱径的柱坑,然后再置石、栽

柱、培土。

一号建筑群柱洞的对称性不强,材口大小及柱洞深浅不一,方材少而圆材多,柱下垫石与否无一定规律。

柱础分夯土柱础和石柱础两类。

夯土柱础5个,朝寝建筑及东厢各2个,西厢残存1个,均用夯土筑成。其方法是在已筑好的夯土台基之上继续加工重夯,形成一方形小台。柱础残高10厘米,原有高度不明。

石柱础共发现19个。先在建筑的夯土台基上挖出柱础坑,然后夯实坑底,最后置石培土。一个柱础坑一般平放础石1块,个别为2块。础石较平整的一面均向上,高度基本同夯土台基面。础石不规则,有边长18—35的长方形、梯形页岩石,亦有直径24—32的圆形或椭圆形河卵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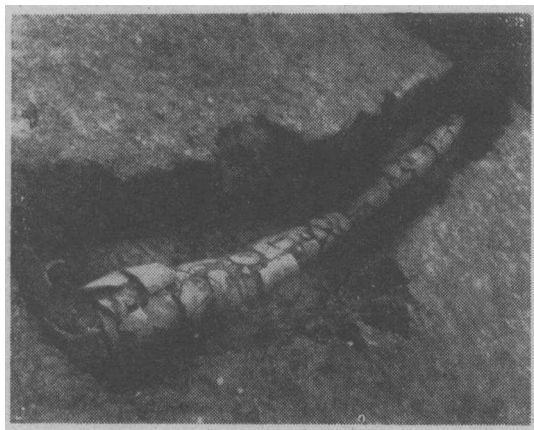
瓦与铜构件

在朝寝、亭台、东西厢及大门、围墙的上部及附近的堆积层中,均发现有大量板瓦和筒瓦,这表明上述各个建筑的顶部用瓦覆盖。根据残瓦堆积情况分析,瓦的使用方法是凹字形板瓦瓦面向下、瓦槽朝上,筒瓦瓦面向上、瓦背(沟)向下,均小端插入大端,由屋脊向屋檐依次排列,两列板瓦之间的瓦缝上扣置筒瓦一列。另外遗址中出土较少的一种大型筒瓦可能铺设于屋脊之上。

东厢西散水偏南之处,出土圆筒形铜器一件,直径18.7—19、高25.2厘米,当为建筑上所使用的铜构件,其作用估计与姚家岗铜器窖藏出土的铜构件相似,即所谓“金钎”。

四 祭祀坑

马家庄一号建筑遗址内先后发现牛、羊、空、人、车、牛羊、人羊等七类祭祀坑181个(见表),这些祭祀坑绝大多数分布在中庭,少数在东西厢南侧的空地上,仅有个别在朝寝建筑及东厢内部发现。



图一〇 北排水管道

凤翔马家庄一号建筑群祭祀坑登记表

整理号	工地编号	类 别	长×宽—深(厘米)	保 存 情 况	方 向	备 注
K 1	T3 K1	牛 坑	168×72—160	基本完整 头北面东	南 北	
2	K2	羊 坑	146×66—124	基本完整 头北面西	南 北	
3	K3	空 坑	134×62—129		南 北	
4	K4	羊 坑	117×62—98	部分碎骨	南 北	
5	K5	空 坑	109×53—97		南 北	
6	K6	羊 坑	140×59—115	基本完整 头北面东	南 北	
7	K7	羊 坑	118×65—110	部分碎骨	南 北	
8	T15 K1	牛 坑	106×52—92	部分碎骨	南 北	
9	K2	牛 坑	146×64—156	基本完整 头北面东	南 北	
10	K3	牛 坑	180×76—200	部分碎骨	东 西	
11	K4	牛 坑	136×48—210	部分碎骨	南 北	被K10打破
12	T16 K1	羊 坑	100×50—110	部分碎骨	南 北	
13	K2	牛 坑	140×70—156	基本完整 头北面西	南 北	被K14打破
14	K3	羊 坑	110×50—180	部分碎骨	南 北	
15	K4	牛 羊 坑	155×80—180	牛: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羊: 基本完整 头北面西	南 北	被K14打破
16	K5	牛 坑	130×60—135	基本完整 头北面西	南 北	
17	K6	车 坑	250×220—90	已残 车向东方	东 西	出: 金、铜器多件
18	K7	牛 坑	150×80—130	基本完整 头北面东	南 北	
19	T28 K1	牛 坑	160×68—200	基本完整	南 北	
20	K2	牛 坑	154×58—180	基本完整	南 北	
21	K3	牛 坑	133×63—180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被K22打破
22	K4	羊 坑	132×60—130	部分碎骨	南 北	
23	K5	牛 坑	165×60—160	部分碎骨	南 北	
24	K6	空 坑	104×70—115		东 西	被K25打破
25	K7	羊 坑	150× ^{57(北)} _{65(南)} —186	骨已全朽	南 北	
26	K8	羊 坑	105×65—170	骨已全朽	南 北	被K27、K28打破
27	K9	羊 坑	108×48—140	部分碎骨	南 北	被K28打破
28	K10	羊 坑	98×40—170	部分碎骨	南 北	
29	K11	牛 坑	137×62—150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30	K12	牛 坑	138× ⁶⁸ ₆₂ —140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被K29打破
31	K13	牛 坑	142×65—120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32	K14	空 坑	75×65—120		东 西	被K31打破
33	K15	空 坑	155×90—50		东 西	被K31K32K34打破

整理号	工地编号	类 别	长×宽—深(厘米)	保 存 情 况	方 向	备 注
K 34	T28 K16	牛 坑	125× ⁶⁰ / ₆₅ —145	无头 其余完整 北向	南 北	
35	K17	牛 坑	150× ⁶⁵ / ₇₀ —155	无头 其余完整 北向	南 北	
36	K18	牛 坑	162×65—200	部分碎骨	南 北	被K37打破
37	K19	牛 坑	160×68—145	部分碎骨	南 北	被K38打破
38	K20	牛 坑	152×58—180	部分碎骨	南 北	
39	K21	牛 坑	107×52—150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40	K22	牛 坑	150× ⁶⁴ / ₆₀ —170	部分碎骨	南 北	
41	K23	牛 坑	110×60—140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42	T29 K1	牛 坑	170×56—215	无头 其余完整 北向	南 北	被K68打破
43	K2	羊 坑	122×62—110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44	K3	牛 坑	137×70—135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被K45K51打破
45	K4	牛 坑	185×66—125	骨已朽 头向不明	东 西	
46	K5	牛 坑	162×83—203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被K45打破
47	K6	牛 坑	168×75—195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被K48K49打破
48	K7	空 坑	115×52—180		东 西	
49	K8	牛 坑	150×67—164	部分碎骨	南 北	被K48打破
50	K9	牛 坑	142×65—185	无头 其余完整 北向	南 北	被K51打破
51	K10	羊 坑	120×48—165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52	K11	牛 坑	120×58—160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53	K12	羊 坑	112×50—133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54	K13	牛 坑	134×55—175	无头 其余完整 北向	南 北	
55	K14	牛 坑	145×64—190	部分碎骨	南 北	被K56打破
56	K15	空 坑	152×57—180		东 西	
57	K16	牛 坑	140×60—192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被K56打破
58	K17	牛 坑	145×60—160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被K45打破
59	K18	牛 坑	172×70—205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被K46K60打破
60	K19	牛 坑	150×55—195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61	K20	牛 坑	140×65—175	无头 其余完整 北向	南 北	被K64K67打破
62	K24	羊 坑	105×56	无头 其余完整 北向	南 北	被K69打破
63	K25	羊 坑	105×56	无头 其余完整 北向	南 北	被K69打破
64	K26	牛 坑	150×65—145	部分碎骨	东 西	
65	K27	空 坑	140×63—80		东 西	被K64打破
66	K28	牛 坑	175×65—225	部分碎骨	南 北	被K42K68打破
67	K30	牛 坑	110×60—185	部分碎骨	东 西	被K64打破
68	K31	空 坑	215×65—215		东 西	

整理号	工地编号	类 别	长×宽—深(厘米)	保 存 情 况	方 向	备 注
K 69	T29 K32	空 坑	233×65—110		东 西	
70	T30 K1	空 坑	130×56—110		东 西	
71	K2	牛 坑	150×70—180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东 西	
72	K3	空 坑	102×50—170		东 西	
73	K4	牛 坑	154×62—170	部分碎骨	东 西	
74	K6	空 坑	112×58—100		东 西	
75	K7	空 坑	106×56—110		南 北	
76	T32 K2	空 坑	194× ¹¹⁶ / ₁₀₈ —64		南 北	出玉璜、串饰4件
77	K3	空 坑	135× ⁶⁸ / ₈₀ —220		南 北	出陶孟漆盒等
78	T43 K1	牛 坑	162×69—170	部分碎骨	南 北	
79	K2	牛 坑	168×63—200	部分碎骨	南 北	
80	K3	牛 坑	141×66—178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81	K4	牛 坑	132×60—150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82	K5	牛 坑	154×60—180	无头 其余完整 北向	南 北	
83	K10	牛 坑	?×60—175	无头 其余完整 北向	南 北	被K86K87打破
84	K11	羊 坑	116×50—157	部分碎骨	南 北	
85	K12	牛 坑	158×65—170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86	K13	人 坑	190×130—175	股骨二根 头向不明	东 西	
87	K14	牛 坑	149×92—200	部分碎骨	南 北	被K86打破
88	K15	牛 坑	130×50—190	无头 其余完整 北向	南 北	被K86K87打破
89	K16	牛 坑	128×60—140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90	K17	牛 坑	197×107—225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91	K18	牛 坑	153×67—260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被K90K97打破
92	K19	牛 坑	166×65—205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被K93打破
93	K20	牛 坑	132×65—160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94	K21	牛 坑	141×62—175	部分碎骨	南 北	
95	K22	牛 坑	174×74—160	部分碎骨	南 北	被K94打破
96	K23	人 坑	140×72—140	胫骨二根 头向不明	南 北	被K94打破
97	K24	羊 坑	119×68—240	部分碎骨	南 北	被K90打破
98	K28	空 坑	91×49—210		东 西	
99	K29	牛 坑	118×63—200	部分碎骨	东 西	被K98打破
100	K30	空 坑	136×50—205		南 北	被K98K99打破
101	K31	牛 坑	182×76—195	部分碎骨	南 北	被K98K99打破
102	T44 K1	空 坑	184×60—80		南 北	
103	K2	牛 坑	174×68—193	部分碎骨	南 北	

整理号	工地编号	类 别	长×宽—深(厘米)	保 存 情 况	方 向	备 注
K 104	T44 K3	牛 坑	175×70—210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105	K4	牛 坑	$145 \times \frac{67}{52} - 185$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106	K5	牛 坑	165×55—180	部分碎骨	南 北	
107	K6	羊 坑	130×60—180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108	K7	牛 坑	160×65—150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109	K8	牛 坑	158×70—175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110	K9	牛 坑	145×60—140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111	K10	牛 坑	152×60—190	部分碎骨	南 北	
112	K14	牛 坑	147×57—160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113	K15	空 坑	130×60—110		南 北	
114	K16	牛 坑	195×135—125	部分碎骨	南 北	
115	T45 K1	空 坑	? ×60—70		南 北	被K121打破
116	K2	羊 坑	110×58—110	无头 其余完整 北向	南 北	
117	K3	牛 坑	110×52—115	部分碎骨	南 北	被K118打破
118	K4	羊 坑	130×60—120	部分碎骨	东 西	被K119打破
119	K5	羊 坑	130×68—120	部分碎骨	东 西	
120	K6	空 坑	100×70—75		南 北	
121	K7	车 坑	390×160—210	破坏严重	东 西	出金、铜器数件
122	T62 K1	牛 坑	112×88—135	部分碎骨	南 北	
123	K2	空 坑	166×66—205		南 北	
124	K3	羊 坑	70×50—125	部分碎骨	南 北	
125	K4	牛 坑	214×70—237	部分碎骨	南 北	
126	K5	牛 坑	94×42—237	部分碎骨	南 北	
127	K6	牛 坑	112×70—165	无头 其余完整 北向	南 北	
128	K7	牛 坑	144×72—185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129	K8	空 坑	130×80—120		南 北	
130	T63 K1	牛 坑	100×70—190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131	K2	羊 坑	$120 \times \frac{45}{60} - 106$	部分碎骨	南 北	
132	K3	羊 坑	$130 \times \frac{40}{60} - 106$	部分碎骨	南 北	
133	K4	羊 坑	$113 \times \frac{56}{64} - 96$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被K134打破
134	K5	牛 坑	$150 \times \frac{54}{60} - 106$	部分碎骨	南 北	
135	K6	羊 坑	96×60—115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被K136打破
136	K7	牛 坑	$124 \times \frac{56}{70} - 156$	无头 其余完整 北向	南 北	

整理号	工地编号	类 别	长×宽—深(厘米)	保 存 情 况	方 向	备 注
K 137	T63 K8	空 坑	230×85—190		南 北	
138	K10	羊 坑	? ×56—130	部分碎骨	南 北	被K139打破
139	K11	牛 坑	142×50—125	部分碎骨	南 北	被K112打破
140	K12	羊 坑	62×36—105	基本完整 头北面东	南 北	
141	K13	羊 坑	90×50—125	部分碎骨	南 北	被K140打破
142	K14	羊 坑	90×60—160	部分碎骨	南 北	被K143打破
143	K15	牛 坑	175×60—174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被K114打破
144	K16	羊 坑	130×60—115	基本完整 头北面西	南 北	
145	K17	羊 坑	100×56—114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146	T64 K1	人 羊 坑	248×90—240	人: 无头 其余基本完整 羊: 部分碎骨	东 西	
147	K2	人 坑	240×82—240	仅头骨, 不完整	南 北	
148	K3	空 坑	? ×80—110		东 西	被K147打破
149	K4	羊 坑	110×60—80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150	K5	羊 坑	122×62—90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151	K6	羊 坑	114×58—100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152	K7	羊 坑	118×60—100	基本完整 头向北方	南 北	
153	T78 K2	人 坑	200×127—115	无上肢骨 其他全跪式	东 西	出玉璜, 骨璧
154	K3	空 坑	270×150—200		南 北	有二层台
155	T79 K1	人 坑	230×110—190	仅有头骨 周围有朱砂	东 西	有二层台出陶器多件
156	T93 K1	人 坑	170×110—30	无手足 侧身屈肢	东 西	
157	K2	羊 坑	70×37—44	部分碎骨	南 北	
158	K3	人 坑	254×158—120	仅见头骨残片	东 西	有二层台出陶玉器多件
159	T27 K1	羊 坑	110×64—125	零星骨块	南 北	
160	K2	羊 坑	112×60—140	零星骨块	南 北	
161	K3	羊 坑	102×48—130	零星骨块	南 北	
162	K4	羊 坑	118×46—130	零星骨块	南 北	
163	K5	羊 坑	124×40—140	零星骨块	南 北	
164	K6	羊 坑	144×40—140	零星骨块	南 北	
165	K7	羊 坑	94×44—110	完 整	南 北	被K173打破
166	K8	羊 坑	94×48—100	完 整	南 北	被K173打破
167	K9	牛 坑	134×60—140	完 整	南 北	
168	K10	羊 坑	124×60—140	零星骨块	南 北	被K167打破
169	K11	羊 坑	108×60—100	零星骨块	南 北	
170	K12	牛 坑	140×54—120	完 整	南 北	
171	K13	羊 坑	110×52—200	完 整	南 北	

整理号	工地编号	类 别	长×宽—深(厘米)	保 存 情 况	方 向	备 注
K172	T27 K14	羊 坑	94×64—130	完 整	南 北	
173	K15	羊 坑	90×38—120	完 整	南 北	
174	K16	牛 坑	156×64—140	块 状	南 北	
175	K17	羊 坑	130×44—110	块 状	南 北	
176	K18	羊 坑	106×46—120	块 状	南 北	
177	K19	牛 坑	134×66—150	完 整	南 北	
178	T44 K17	羊 坑	120×56—90	零星骨块	南 北	被K119打破
179	K18	羊 坑	115×55—95	零星骨块	南 北	
180	K19	空 坑	110×61—120		南 北	
181	T27 K20	人 坑	300×180—410	盗扰严重	东 西	有二层台

牛坑 86个。长方形竖穴土坑，除个别东西向外，大多数为南北向。长94—214、宽42—135、深92—260厘米。最大坑K114（整理号，下同），长195、宽135、深125厘米。最小坑K126，长94、宽42、深237厘米。牛的祭祀形式分为三种：全牛祭祀42个，如K1、K9、K13等。牛侧卧，头向北方，面或东或西或南。无头祭祀11个，如K34、K42、K50、K61等。牛跪卧或侧卧，无头，腔口向着北方。切碎祭祀33个，如K8、K10、K11、K23等。坑内牛骨凌乱，主要是头骨及腿骨。

羊坑 55个。长方形竖穴土坑，南北向54个，东西向仅1个。长62—150、宽36—68、深44—240。最大坑K25，长150、北宽57、南宽65、深186厘米。最小坑K140，长62、宽36、深105厘米。羊的祭祀形式亦可分为三种：全羊祭祀20个，如K2、K43、K51、K53等，羊侧卧或跪卧，头向北方，面向东或西方。无头祭祀3个，如K62、K116、K63，侧或跪卧，腔口向北。切碎祭祀32个，如K4、K7、K12、K14等，坑内多见腿骨数节。

空坑 28个。南北或东西向长方形竖穴

土坑，或有二层台。长75—270、宽49—150、深50—220厘米。最大坑K154，长270、宽150、深200厘米，内有二层台。最小坑K32，长75、宽65、深120厘米。这些空坑肉骨全朽，不知牺牲为何物，估计可能是食肉祭祀坑。

人坑 8个。

K86，位于中庭西部，东西向。长190、宽130、深175厘米。坑内仅见人股骨二根。此坑打破东边的K87。

K96，位于中庭中部略偏西侧，南北向。长140、宽72、深140厘米。坑内祭祀人胫骨二根。被西侧的K94打破。

K147，位于朝寝建筑南散水东侧，打破散水及夯土台基。长方形竖穴土坑，南北向。长240、宽82、深240厘米。坑内仅见头骨残片。打破东边的K148。

K153，位于朝寝建筑西夹室内，打破夹室西墙及地面，东西向。长200、宽127、深115厘米。牺牲作跪式，无上肢骨，下肢及髌骨完整，头骨已残，面向不清。坑内出素面玉璜、骨璧各一件。

K155，位于朝寝建筑北三室之中室，打破中室地面，东西向，长方形土坑。长

230、宽110、深190厘米。有生土二层台，台长边宽30、短边宽20、高35厘米。仅见人头骨残片，附近有砾砂。二层台东西各有一陶圈，东部还出陶匝一件及陶壶等残片若干。

K156，位于朝寝建筑北三室西室，打破西室地面及西室西墙，东西向，长方形竖穴土坑。长170、宽110、深30厘米。牺牲系侧身屈肢，头西面南，无手足骨。骨架周围有砾砂。

K158，位于K156东部，打破朝寝北三室中、西室地面，东西向，长方形竖穴土坑。长254、宽158、深120厘米。生土二层台边宽30—40、高46厘米。二层台周围有木质朽灰，西北角出土陶豆、圈、鬲、甗各一件，壶二件及玉璜等。坑内无骨架，仅见人头骨残片。

K181，位于西厢南散水南部。长方形竖穴土坑，东西向，有生土二层台。长300、宽180、深410厘米，盗扰严重，仅出碎骨数节。

牛羊坑 牛羊同坑祭祀仅发现一例(K15)。坑南北长155、东西宽80、深180厘米。坑内全牛全羊各一，牛头向北方，羊头北面西，均侧卧。

人羊坑 发现人羊合祀坑一例(K146)。东西向，长248、宽90、深240厘米。坑内有人骨一具，无头，下肢长骨及脊椎骨等俱存，骨殖附近有砾砂。羊骨多已腐朽，仅见个别骨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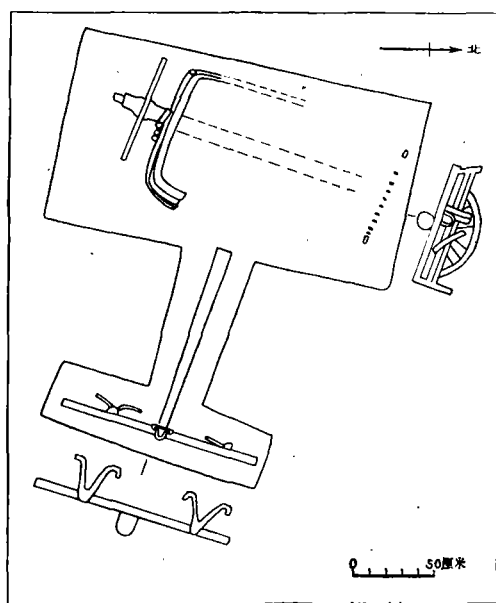
车坑 2个。

K17，位于中庭中部东侧，靠近东厢西散水。车坑平面似“H”形。车辕向东。坑东西长250、置舆处宽220、置衡处宽35—45、置辕处宽30—45厘米。坑口距地表130、坑深9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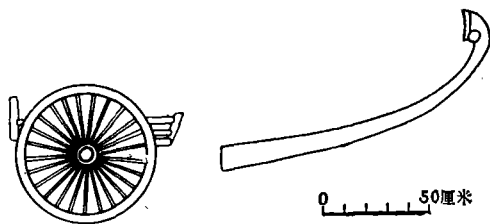
坑内有车无马。车辕在东，舆在西。轮径64、轨宽160厘米。牙厚4、宽3厘米。车辐25根，截面呈椭圆形，外露部分长22、厚10厘米。毂全长约25、中径13厘米。轴断面呈

圆形，长200、中径10厘米，出毂外稍细，径6厘米。辕身在舆前残损，辕轴结合部不清。辕截面为圆形，前端上翘成钩状，残长155、最大径10、最小径5厘米，辕首呈三角形，三只赤金异兽饰铆于辕首之上。衡截面呈圆形，置于辕梢钩内。衡全长124、直径5.5厘米。軛呈人字形，拴在距辕首左右各27厘米的车衡之上，軛顶截面圆形，径4厘米。舆在两轮中间，平面呈长方形，左半部残破，复原横广约120、进深80厘米。车栏四角呈圆弧状，尚存两根角柱，残高20、直径3厘米。车较尚存三根(图一一、一二)。

K121，位于中庭东北角，东西向。长390、宽160、深210厘米。因盗扰严重，车全被破坏。坑内出土节约、方策等金、铜车



图一一 车坑(K17)平面图



图一二 车坑(K17)车右视图

马器数件及少许马骨。

一号建筑群发现的181个祭祀坑，除少数外，大多数祭祀坑排列似有一定规律。有的三个一排，如K1、K2、K3等（图一三）；有的二个一列，如K78、K79和K80、K81等（图一四）。我们认为，这种排列并非偶然，是一个值得认真研究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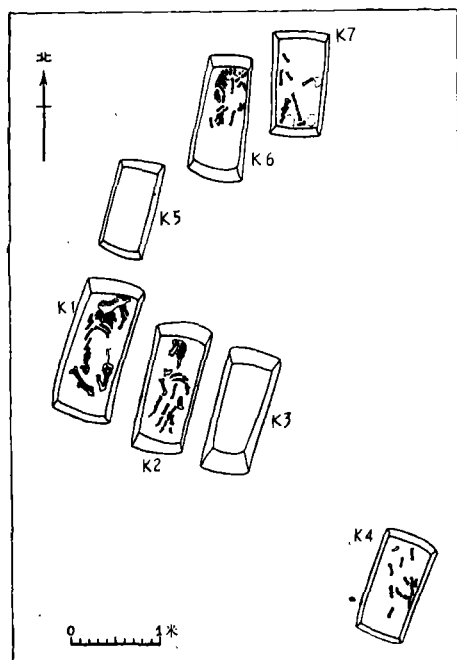
一号建筑群的各类祭祀坑坑口高低不一，有的在踩踏面以下，有的在当时实用地面上，有的还打破建筑的夯土台基或室内地面，许多坑之间存在着打破关系，这说明坑之间年代上有早晚之别。早的应为一号建筑落成时的牺牲，晚的当是建筑废弃后举行的祭祀，而大多数是建筑使用时的遗迹。

五 出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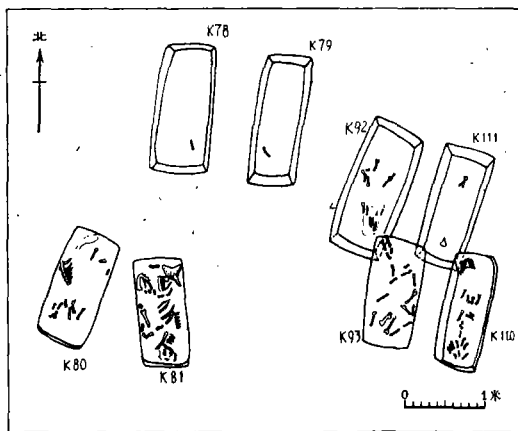
主要出土器物为各类陶瓦，此外还有陶、金、铜、铁、玉等器物。

陶瓦

在门、朝寝、亭台及东西厢、围墙的



图一三 部分祭祀坑分布情况



图一四 部分祭祀坑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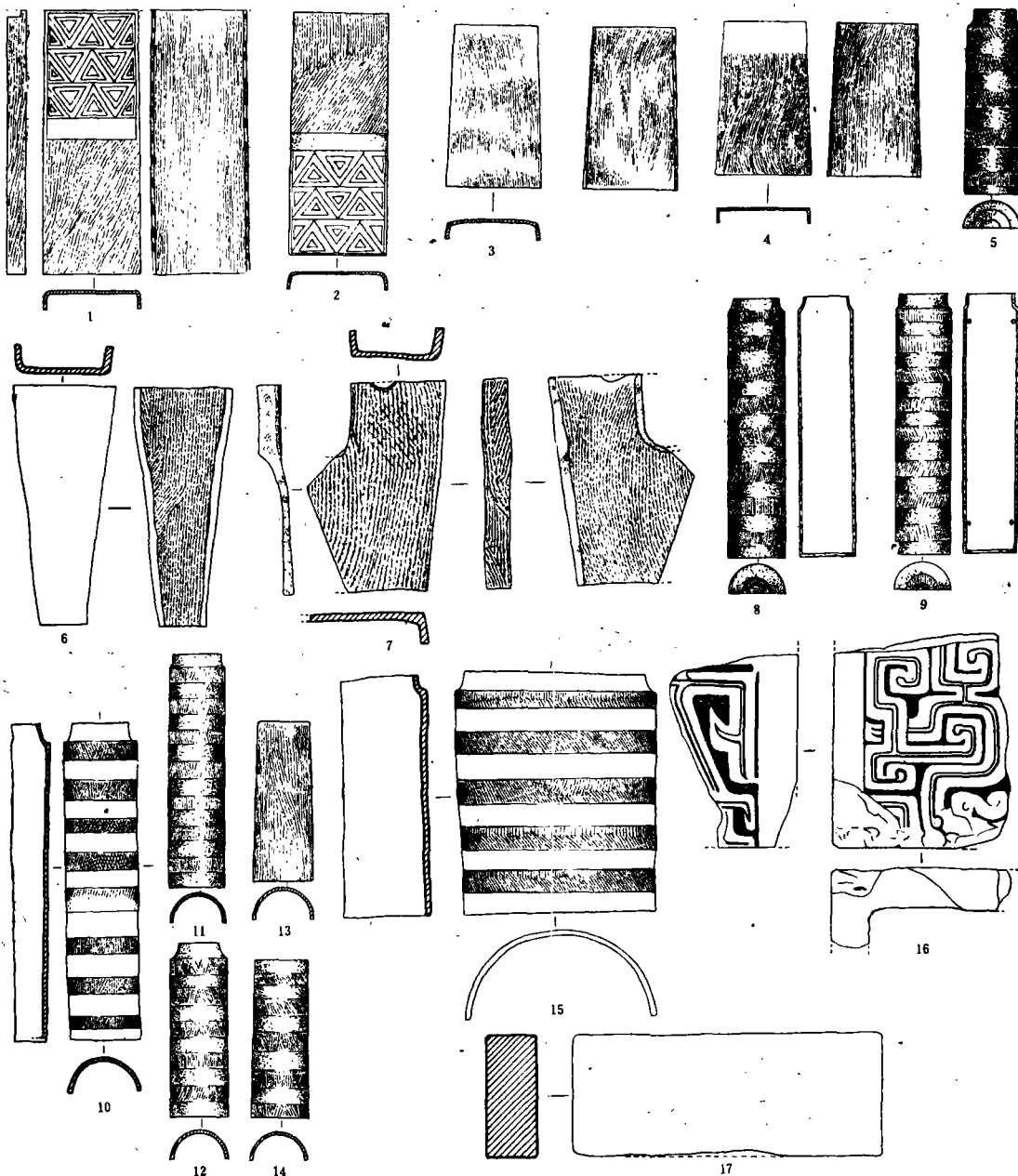
上部及附近堆积层中，均发现大量残瓦片。根据复原情况看，主要为凹字形板瓦和筒瓦两类。

凹字形板瓦 可以分为四种类型。

A型，三角几何纹板瓦，泥质灰陶，截面呈凹槽形，一端大，一端小。瓦背小端出檐，檐长一般2厘米，为扣置带半瓦当的筒瓦之用。瓦背的前半端（小端）有错置的三角纹带三条，每条宽约10厘米，每个三角纹为三重结构。瓦背的后半端及瓦沟均饰竖向绳纹。标本83凤马T84:1，通长76、大端28.5、小端28、高6厘米。标本83凤马T94:6，通长70、大端28.8、小端27.6、高5.4厘米。此类瓦仅在朝寝及围墙附近出土（图一五：1、2；三三）。

B型，绳纹板瓦，泥质灰陶，截面亦呈凹槽形，一端大，一端小。小端唇部斜口尖薄，便于插入另一板瓦的大端。瓦面及瓦沟均饰绳纹。标本83凤马T18:1，通长47，大端27.5、小端23.5、高6厘米。标本82凤马T13:2，通长44.5、大端28、小端24、高4.5厘米（图一五：3、4）。

C型，微型绳纹板瓦，泥质灰陶，平面作梯形，截面亦为凹槽形。瓦体很小，两端大小不一，通体饰绳纹。标本82凤马T24:1，通长20.6、大端8.7、小端4.1、高2.4厘米



图一五 遗址出土砖瓦

1. A型板瓦(83 T84;1) 2. A型板瓦(83 T94;6) 3. B型板瓦(83 T18;1) 4. B型板瓦(82 T13;2) 5. A I 式筒瓦(82 T19;2) 6. C型板瓦(82 T24;1) 7. D型板瓦(83 T38H1;3) 8. A I 式筒瓦(82 T49;6) 9. A I 式筒瓦(81 T80;41) 10. A I 式筒瓦(82 T40;5) 11. A I 式筒瓦(81 T110;7) 12. A I 式筒瓦(82 T13;12) 13. A I 式筒瓦(81 T65;1) 14. A I 式筒瓦(82 T2;1) 15. B型筒瓦(83 T25;5) 16. 花纹空心砖(83 T24;4) 17. 素面砖(84 T201;50) (1—5、8、9、11—14为1/20, 6为1/6, 7、17为1/8, 10、15为1/16, 16为1/4)

(图一五:6)。

D型,形状较为奇特。标本83凤马T38 H1:3,泥质灰陶,瓦体较小,瓦的一端中部有圆角长方形缺口。通长24、残宽15厘米。瓦通体饰竖向和交错绳纹(图一五:7;三四)。

筒瓦 可分为两型

A型,分为三式。

A I式,有唇有当。前端有半瓦当,后端有瓦唇,此类使用位置应在檐口。半瓦当上刻有同心圆弧两圈,同心弧之间饰绳纹。瓦面隆起部分有抹光带与绳纹带数条,前者宽3.5—4.5,后者宽3.8—6厘米,相间排列,以阴弦纹隔开。此式瓦还可分为大小两种。大者如标本82凤马T49:6,通长75.5、径16.5、高8、唇长3.5厘米,饰绳纹带及抹光带各8条(图一五:8;三五)。标本81凤马T80:41,通长75.4、径15.9、高8.5、唇长4厘米。纹饰同上,唯在瓦面的四角各穿一孔,孔径1厘米(图一五:9;三六)。小者如标本82凤马T19:2,通长54、径16、高8.5、唇长5厘米(图一五:5)。

A II式,有唇无当。后端有唇,前端无当。瓦面亦饰抹光带及绳纹带,瓦沟为素面。可分为大、中、小三种。大者如标本82凤马T40:5,通长78.4、径16.8、高8、唇长4.4厘米。瓦面饰绳纹带及抹光带各8条(图一五:10)。中者如标本81凤马T110:7,通长68.1、径16、高8.5、唇长4厘米。瓦面饰抹光带及绳纹带各7条(图一五:11)。小者如标本82凤马T13:12,通长50.5、径16—17、高8.4、唇长4.5厘米,饰绳纹带及抹光带各5组(图一五:12;三七)。

A III式,无唇无当。小端无唇,口部尖薄;大端无当,口部较厚。根据瓦面纹饰可区分为二种。一种通体饰竖向绳纹,标本81凤马T65:1,通长46,径14.5—17.5、高9.5厘米(图一五:13)。一种饰相间的绳纹带和抹光带,标本82凤马T2:1,通长46、径

15.5—17、高8.2厘米(图一五:14)。

B型,大型筒瓦。瓦面弧度特大,饰以阴弦纹隔开的抹光带与绳纹带各5条;瓦背光素无纹饰。标本83凤马T25:5,通长56、瓦径47.2、高18.8、唇长4厘米(图一五:15)。

凹字形板瓦的瓦面,瓦侧面及各类筒瓦的瓦面,常见有在瓦胎未干时刻划的各种陶文。据统计达七、八十种之多(图一六、一七)。

筒瓦、板瓦,均用泥条盘筑法手制而成,瓦沟内泥条痕迹清晰。凹字形板瓦系长方形泥筒坯一分为二,筒瓦系圆形泥筒坯一分为二。二者均是在瓦坯未干之时,用刀间断切割,然后待瓦坯半干时敲击分裂成型。板瓦割口长1—9、割口间距1—4厘米。筒瓦割口长1—3、割口相距1.5厘米。

砖

仅发现数块。分两类。

素面砖 在西围墙北部缺口处出土。一件完整,一件稍残,另外还有碎块数件。标本84凤马T201:50,长36、宽11、厚6厘米。砖呈灰色,制作粗糙,火候较低,不甚坚硬(图一五:17;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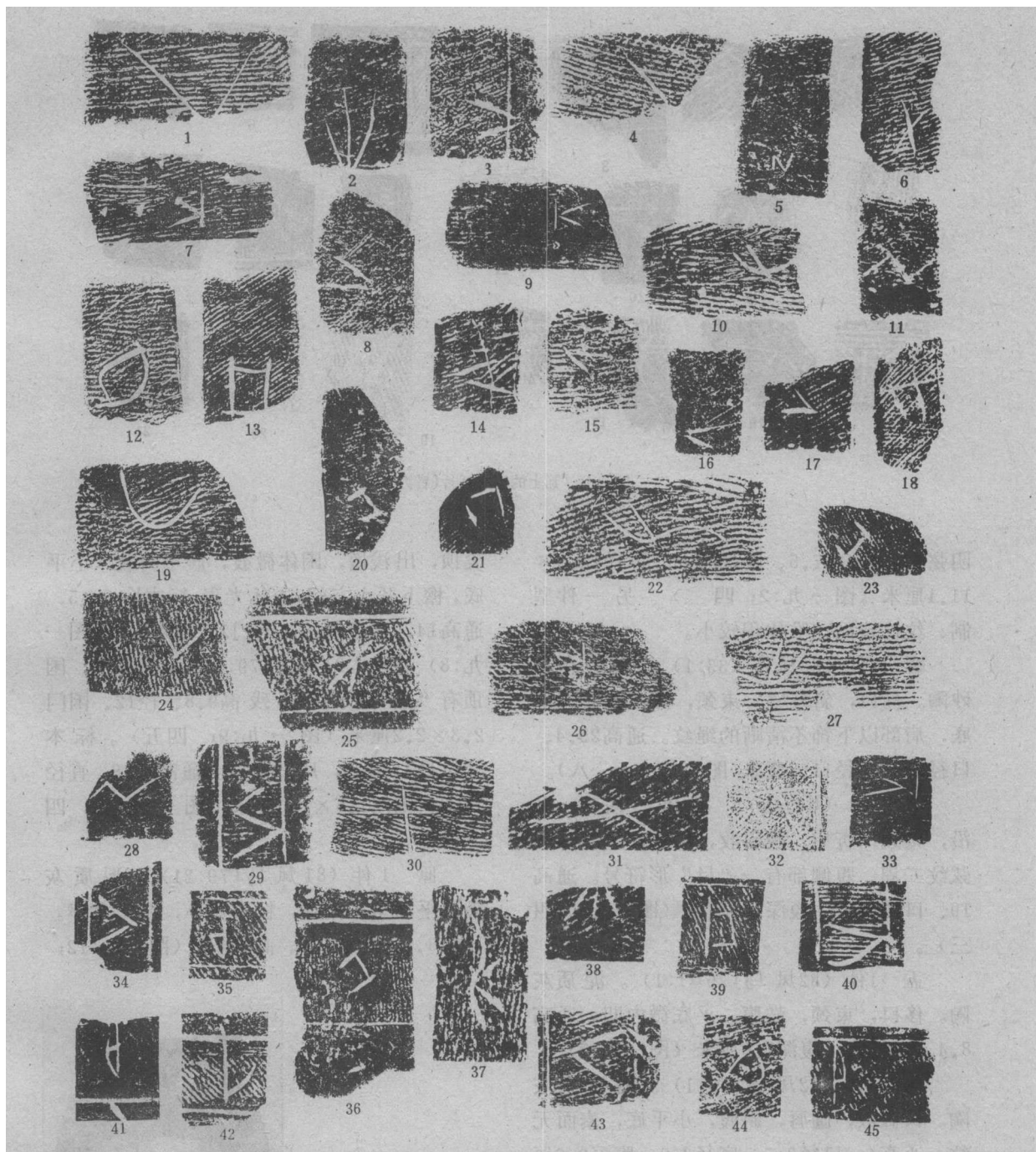
花纹空心砖 仅发现2件,均残。标本83凤马T24:4,残长12.5、残宽10、残高4—7.4、砖壁厚2.4厘米左右。正、侧面均有规整的变形蟠螭纹。砖色青灰,极坚硬(图一五:16;三八)。

陶器

数量较少,主要出于祭祀坑内。可以复原的器物有:

鬲 1件(K158:3,整理号,下同。与工地编号对照见附表)。夹砂黑褐陶。平折沿,圆唇,束颈,低裆,实足尖。底部饰麻点纹,颈以下饰交叉绳纹。通高12.2、腹深9.5、口径12.5、腹径14.8厘米(图一九:1;四〇)。

豆 1件(K158:4)。灰褐色泥质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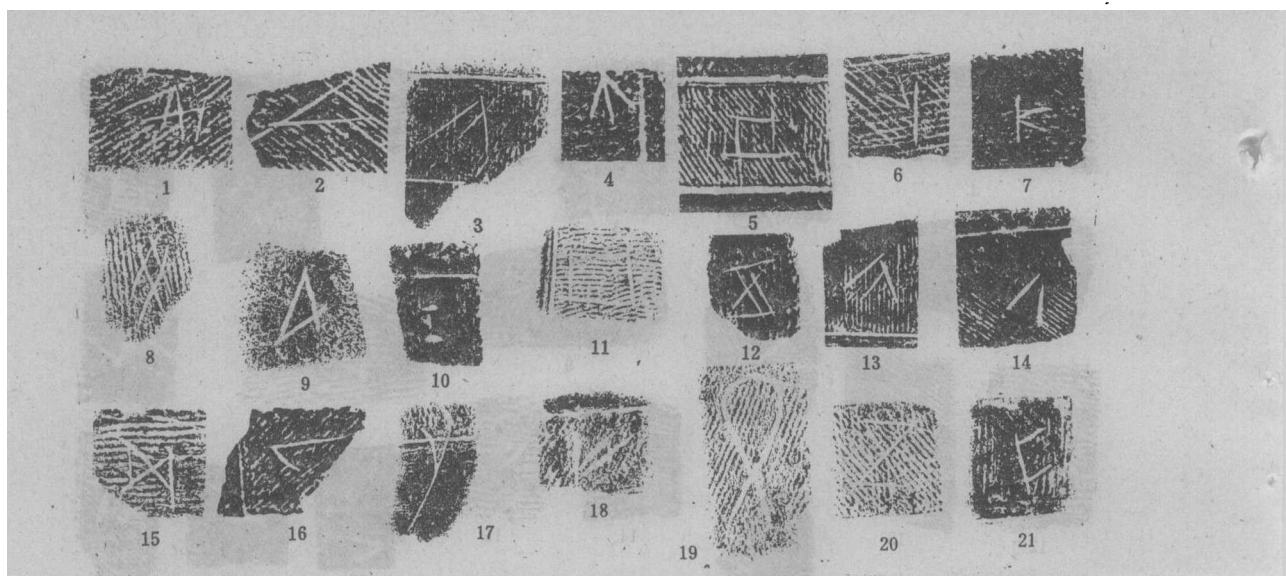


图一六 瓦上的陶文拓片(皆为1/3)

轮制。带盖，盖顶隆起，中有菌状圆捉手，盖沿平伸。盖面有四道同心圆弦纹，盖内刻有“卣”字。豆盘较深，平折沿，束颈，腹微鼓，喇叭形圈足。豆肩部饰阳弦纹一周，其下为二周阴弦纹。圈足内刻有“卣”

形符号。通高14.4、腹深4.2、口径13.3、圈足高3.8厘米（图一九：5；四一）。

壶 2件。标本K158:2，泥质灰陶。长方形直口方唇，长颈，圆腹，圈足外侈，双耳硕大，形似兽头。壶口至肩部均匀分布八道



图一七 瓦上的陶文拓片(皆为1/3)

阴弦纹。通高27.5、腹深22.8、口径12.2×11.1厘米(图一九:2;四二)。另一件体制、纹饰皆同,唯体积较小。

罐 1件(83凤马T33:1)。灰褐色夹砂陶。侈口,斜方唇,束颈,深腹微鼓,平底,肩部以下饰不清晰的绳纹。通高25.4、口径13、底径11.5厘米(图一九:3;一八)。

盆 1件(K77:1)。泥质黑灰陶。平沿,束颈,折肩,腹斜收,小平底。腹饰凸弦纹二周。腹侧部有一“目”形符号。通高10、口径20.7、腹深9.4厘米(图一九:6;四三)。

孟 1件(82凤马T25H1:1)。泥质灰陶。侈口,束颈,鼓腹,平底微内凹。通高8.4、口径17、腹深7.6厘米(图一九: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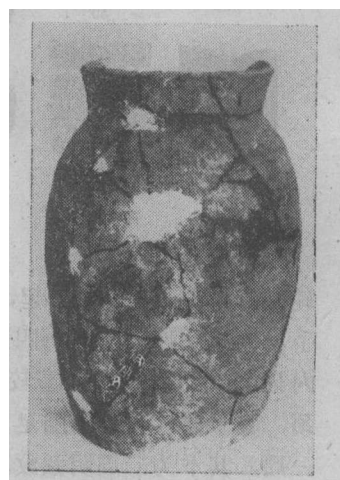
钵 1件(82凤马T45:1)。泥质黑灰陶。口微敛,圆唇,斜腹,小平底,素面无纹。通高4、口径9.5、底径3.9、腹深2.6厘米(图一九:11;四四)。

甗 1件(K158:1)。泥质灰陶,鬲甗合体,圆口,平裆,小实足。无纹饰,腹下至足间均用刀削过。通高10.9,腹深7.8、口径10.3厘米(图一九:4;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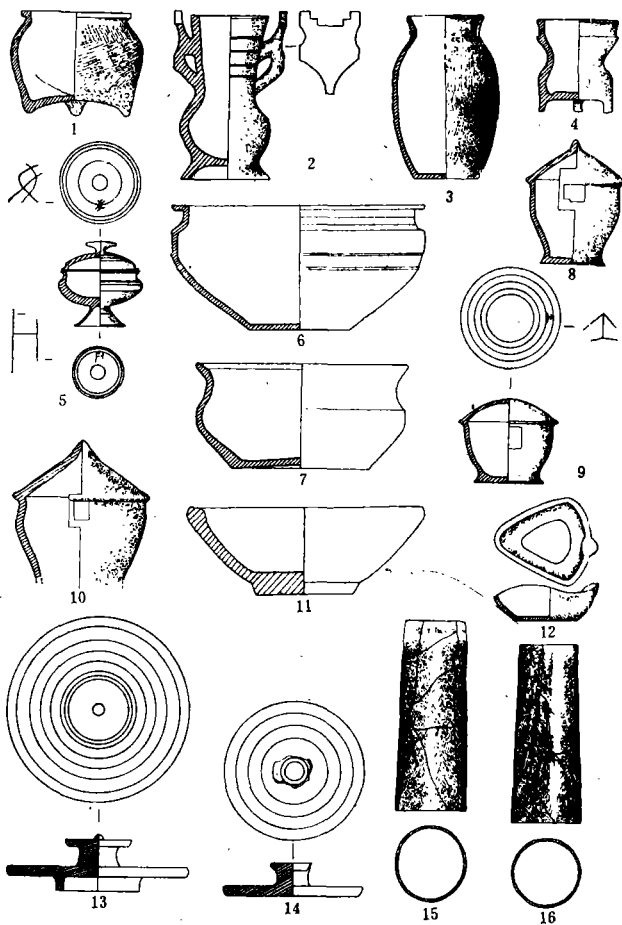
圉 3件。形制大体相同。泥质灰陶。圆

尖顶,出浅檐,圉体微鼓,腹下斜收,小平底,檐下开小方门。通体光素。标本K158:5,通高14、直径11.4、圉门2.2厘米见方(图一九:8)。标本81凤马T79:17,尖部略残,圉顶有“上”形刻符。残高9.8、径12、圉门2.3×2.2厘米(图一九:9;四五)。标本83凤马T79:20,底部残失。通高12.8、直径10.3、圉门1.6×1.6厘米(图一九:10;四七)。

匣 1件(81凤马T79:21)。泥质灰陶。平面呈三角形,板手短小,制作草率。通长8.3、后宽7.2、高3厘米(图一九:12;



图一八 陶罐
(83凤马T33:1)



图一九 陶器

1. 鬲(K158:3) 2. 壶(K158:2) 3. 罐(83 T33:1) 4. 甗(K158:1) 5. 豆(K158:4) 6. 盆(K77:1) 7. 孟(82 T25H1:1) 8. 陶(K158:5) 9. 陶(81 T79:17) 10. 陶(83 T79:20) 11. 钵(82 T45:1) 12. 甗(81 T79:21) 13. 器盖(83 T33:4) 14. 器盖(83 T33:5) 15. 水管(83 T18:5) 16. 水管(83 T18:3)(1、4、8、9为1/9, 2、3、5为1/12, 6、7、10、12、13、14为1/6, 11为1/3, 15、16为1/30)

四六)。

陶器盖 2件。泥质灰陶。标本83凤马T33:4, 圆形平盖, 上有平顶伞状捉手, 下有圈足状子口。盖上饰阴弦纹五周。直径14.6、高4.6厘米(图一九:13; 二一)。标本83凤马T33:5, 圆形平盖, 上亦有平顶伞状捉手, 略残, 无子口。盖上匀布三周阴弦纹。直径11厘米, 高3厘米(图一九:14)。

陶水管 出土数件。泥质灰陶, 管外饰绳纹, 管内素面, 有泥条盘筑痕迹。一端

大, 一端小。标本83凤马T18:5, 通长75.5、大端径29、小端径25、管壁厚1.1厘米(图一九:15)。标本83凤马T18:3, 通长70.5、大端径28.5、小端径24、管壁厚1厘米(图一九:16; 四八)。

金器

29件, 总重302.6克。出在K17、K121两个祭祀坑内。

圆策 1件(K17:5)。在椭圆环上, 有外伸的扁嘴鸭头。大径1.8、小径1.4、鸭嘴长0.7厘米, 重11.2克(图二二:1; 二三)。

圆泡 可分两式:

I式, 蟠虺纹圆泡 2件。泡面隆起, 饰蟠虺纹, 泡后有横向条板。标本K17:2, 径2.2、高0.35厘米, 重10.8克(图二二:2; 二四)。

II式, 素面圆泡 7件。泡后有板。标本K17:3, 直径1.82、高0.2厘米, 重5克(图二二:3; 二六)。

方泡 8件。平面呈矩形。面饰兽头纹, 背面有长条形板。标本K17:7, 长1.7、宽2.2厘米。重11克(图二二:4; 二九)。

节约 可分三式:

I式, 双筒节约 6件。形状似“H”, 双筒均无纹饰, 连接部饰蟠虺纹。标本K17:4, 长2.1、宽1.5厘米, 重9.5克(图二二:5; 二七)。

II式, 双筒衔环节约 1件(K17:8)。在双筒节约一侧附带孔圆嘴, 铜环衔于其中。节约长2.1、宽1.5、铜环径4.7厘米(图二二:6; 二五)。

III式, 单筒节约 1件(K121:5)。圆筒状, 素面无纹。通高1.5、径0.9厘米, 重7克(图二二:7; 二八)。

异兽饰 3件。虎头, 双卷角, 偶蹄, 有翼, 卷尾, 卧姿, 造型生动。背面有铆钉



图二〇 陶甗
(K158:1)

图二一
陶器盖(83·
凤马 T33:4)

两根。标本K17:6, 身長3.7、高2.4、铆钉长1.3厘米, 重25.9克(图二二:8; 三〇)。

铜器

建筑铜构件 2件。标本凤马T30:2, 出于东厢西回廊。圆筒状, 素面无纹饰。通高25.2、径18.7—19、壁厚0.2厘米。两端各有长方形孔眼六个, 孔眼一般长1—1.2、宽0.2厘米(图三一:2; 三二)。标本81凤马T95③:33, 为一铜构件的背部残段, 长8.4、宽5.2、厚0.5厘米(图三一:3)。

铜削 1件(K147:1)。残为两段。柄部残长3.4厘米, 柄端为云状龙首形。削身部断面呈锐形三角, 残长5.2、宽1.6厘米(图三一:1)。

圆策 10件。出于K17、K121两个祭祀车坑之内。其形制与金圆策相同。标本K121:1, 大径2.2、小径1.8、鸭嘴长0.6厘米(图

三一:5)。

铜铍 1件(K121:4)。铍四棱锥形, 铍呈圆柱状, 两翼狭长, 前鋒及两翼之刃均十分锐利。通长5.9厘米(图三一: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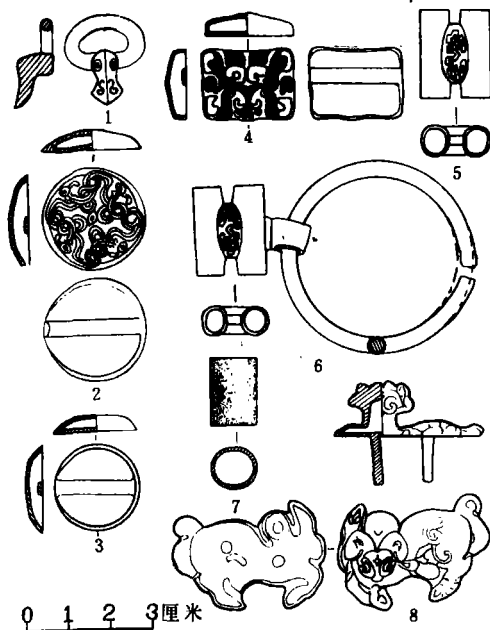
襟钩 1件(K146:1)。钩端已残。正面饰兽面纹, 长1.9、宽1.6厘米(图三一:4)。

铜钉 8枚。圆头(有的无钉头), 四棱锥体(个别为圆锥体)。标本凤马T18:5, 通长3.1、圆头径0.6厘米(图三一:7)。

玉石器

主要为璜、璧、玦、圭等物, 大多出自朝寝建筑的前朝及东夹室的踩踏面上, 少数见于祭祀坑内。璧、玦、璜均散出, 多完整; 圭则多为数件堆积, 均断裂。玉石器一般都较粗糙, 形制不大, 亦不甚规整。

玉璜 共21件。玉色不一, 有青、白、蓝或浅黄色。有的素面无纹, 有的阴刻简化云雷纹。均有1—3孔(个别未钻穿), 表面多涂



图二二 金器

1. 圆策(K17:5) 2. I式圆泡(K17:2) 3. II式圆泡(K17:3) 4. 方泡(K17:7) 5. I式节约(K17:4) 6. II式节约(K17:8) 7. 单筒节约(K121:5) 8. 异兽饰(K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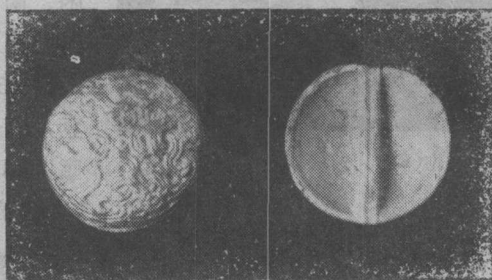
有硃砂。标本82凤马T42M1:1, 玉青色, 弧长6—13厘米, 两面均阴刻简化云雷纹, 涂有硃砂, 两端各有一小孔(图四九:1)。标本K76:1, 青色, 弧长6.5—12.3厘米, 纹饰同上, 一面涂有硃砂, 两端及中部均有一孔(图四九:2)。标本K156:4, 灰白色, 弧长4.6—6.4厘米, 通体光素, 两面有硃砂, 中

间有一孔(图四九:3)。标本K146:2, 浅黄色, 平面呈鱼形, 长4.5、宽0.8厘米。两面阴刻简化云雷纹(图四九:4)。

玉璧 81件。青、白或绿色。多为圆形, 个别为椭圆形。大多素面, 个别饰简化云雷纹。两面钻孔者占98%以上, 一面钻孔者极少见。孔径大小不一。标本T80:7, 白色,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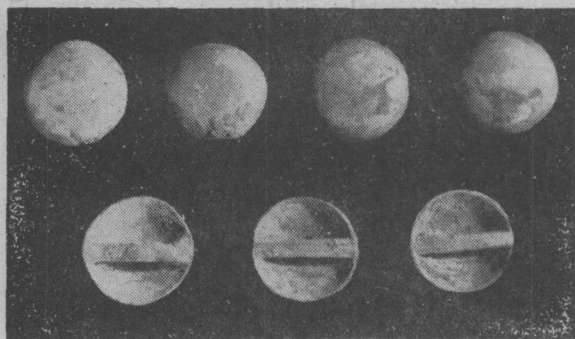
图二三 金圆策(K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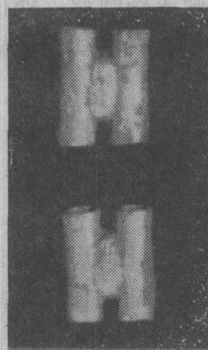
图二四 I式金圆泡(K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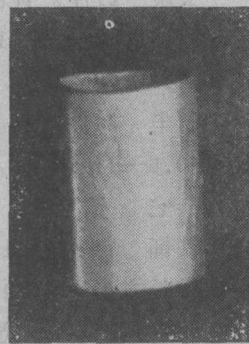
图二五 II式金节约(K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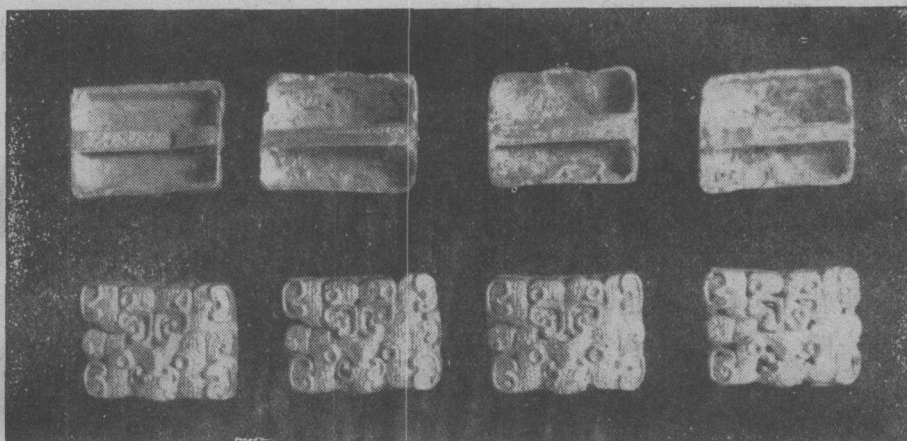
图二六 II式金圆泡(K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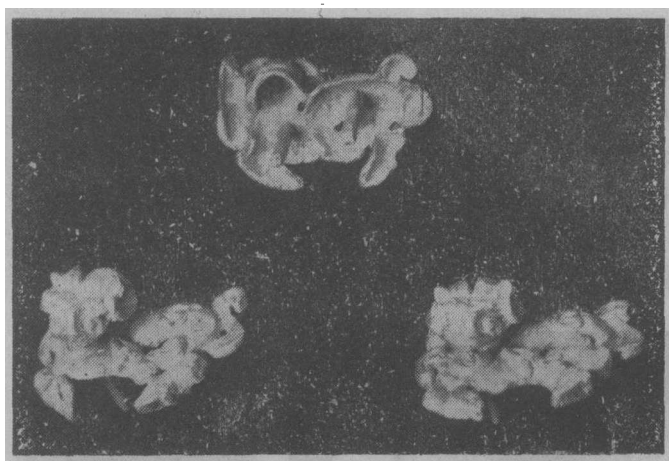
图二七 I式金节约(K17:4)



图二八 单筒金节约(K121:5)



图二九 金方泡(K17:7)



图三〇 金异兽饰(K17:6)

侧有云雷纹, 外径2.4、内径0.6、厚0.2厘米(图四九:5)。标本81凤马T64:13, 青色, 两面均阴刻勾连云纹, 外径3、内径0.8、厚0.2厘米(图四九:6)。

玉玦 21件。青色, 圆或椭圆形, 外径1.6—4.8、内径0.6—1.6、厚0.2—0.4、缺口宽0.2—0.6厘米。

石圭 34件。有青白两色。长1.5—4、宽0.6—1厘米。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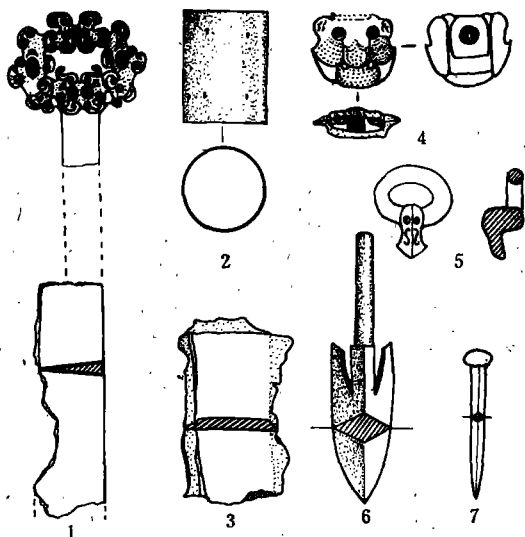
铁锺 1件(K132:1)。出于填土之中。横长方形, 剖面呈V形。锺宽13.2、高6.6、釜口长12.6、宽1.3、深5厘米(图五〇)。

煤晶环 2件。在K76中出土。标本K76:3, 黑色, 圆形。外径1.8、内径0.9、厚0.3厘米。

六 结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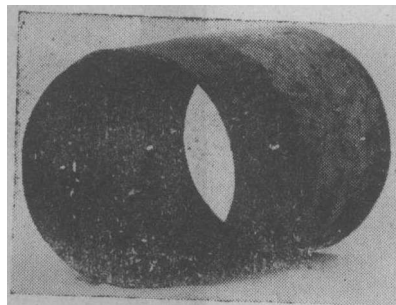
1. 马家庄一号建筑群的总体布署, 与史籍所载的诸侯宗庙布局大体相同; 每个单体建筑所分隔的区间, 分别具有宗庙中的祭祀、燕射、接神、藏祧的功能。而且与商人宗庙一样, 一号建筑群内有大量的祭祀坑。因此; 马家庄一号建筑群为宗庙性质的建筑是毫无疑问的。

2. 1981年在发掘“朝寝建筑”时, 发现在该遗址被废弃以后, 秦人曾多次以人性祭祀。如K153人坑, 打破西夹室西墙; K155人坑, 打破“中室”地面; K156、K158两座人坑, 打破“西室”地面。而且以K158祭祀坑中出土的豆、壶、鬲、甗、甗等器物与已知秦墓有关器物比较, 可以看出标本K158:1甗、K158:2壶、K158:3鬲、K158:4豆, 以及81T79:20鬲、81T79:21甗、83T32:5盆等器物, 分别与77凤高M18、77凤高M3、77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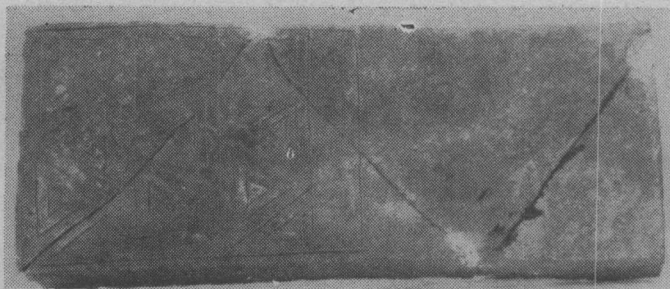


图三一 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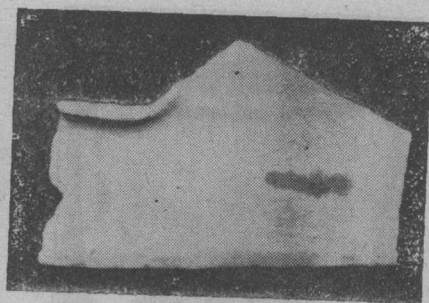
1. 削(K147:1) 2. 建筑构件(T30:2) 3. 建筑构件残段(81T95③:33) 4. 襟钩(K146:1) 5. 圆策(K121:1) 6. 铍(K121:4) 7. 钉(T18:5)(1,4—7约为3/5, 2为3/50, 3为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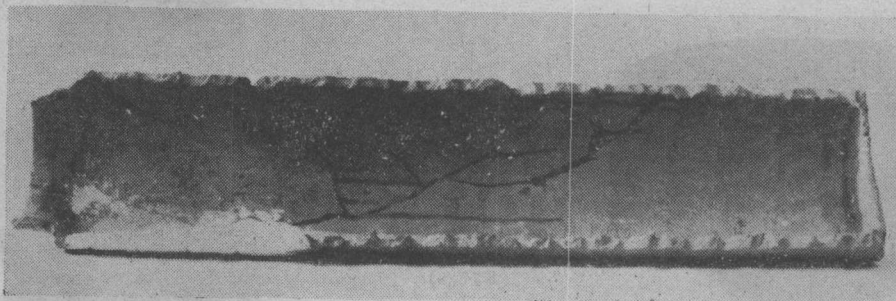
图三二
铜建筑构件
(凤马T3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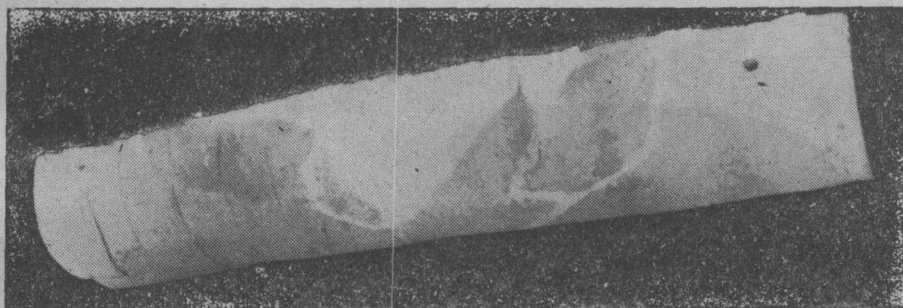
图三三 A型板瓦(83凤马 T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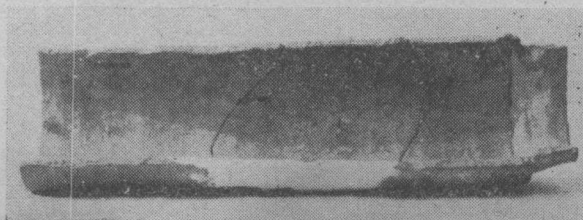
图三四 D型板瓦(83凤马 T38H1:3)



图三五 A I 式筒瓦
(82凤马 T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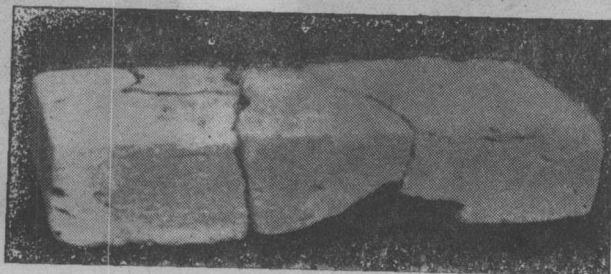
图三六
A I 式筒瓦
(81 凤马 T80:41)



图三七 A II 式筒瓦(82凤马 T13:12)



图三八 花纹空心砖(83凤马 T24:4)



图三九 素面砖(84凤马 T201:50)



图四〇 陶鬲(K158;3)



图四一 陶豆(K1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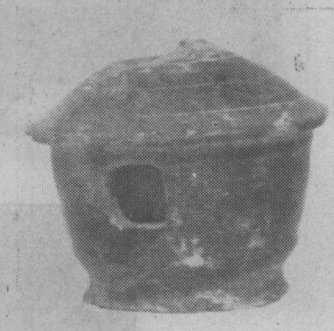
图四二 陶壶(K1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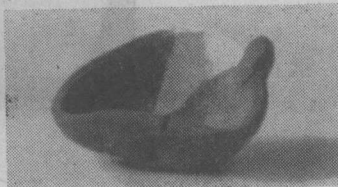
图四三 陶盆
(K77;1)



图四四
陶钵(82凤马
T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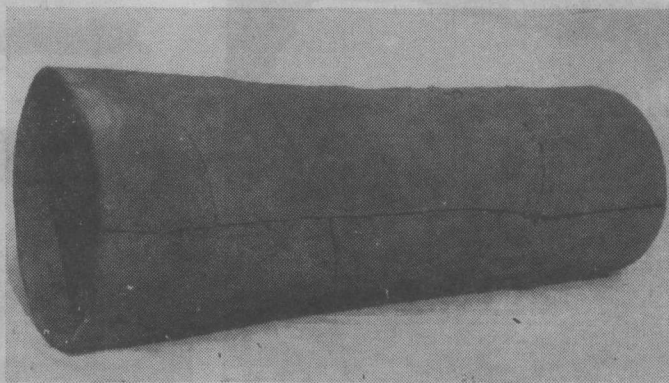
图四五 陶缶(81凤马 T79;17)



图四六 陶盃(81凤马 T7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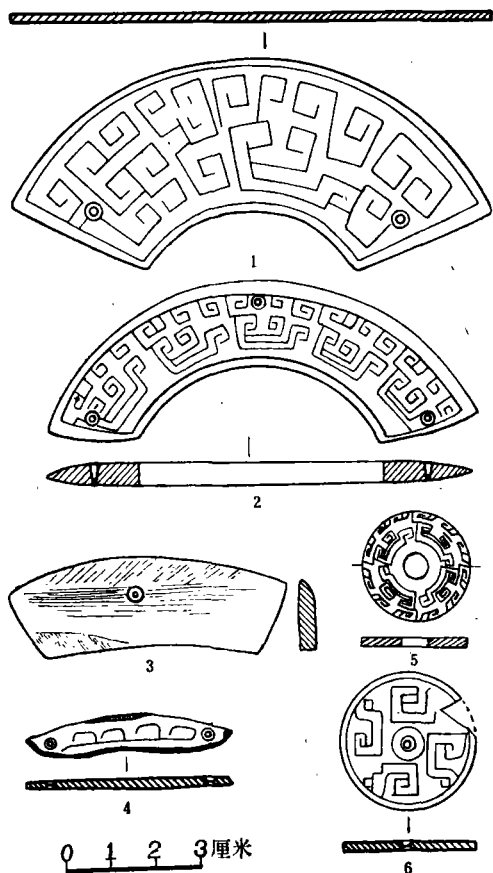


图四七 陶缶(83凤马 T79;20)



图四八 陶水管(83凤马 T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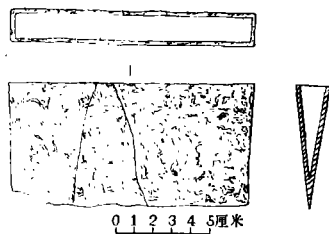
高M19、77凤高M28、77凤高M10、77凤高M12、77凤高M36等墓中有关器物相同或相似^①。77凤高M3、M18、M19、M28、M36均被划为战国早期墓葬；77凤高M10、M12，则属春秋晚期墓葬。朝寝建筑被战国早期祭祀坑打破，说明它的废弃时间应在春秋晚期。



图四九 玉器

1. 璜(82T42M1:1) 2. 璜(K76:1) 3. 璜(K156:4)
4. 璜(K146:2) 5. 璧(T80:7) 6. 璧(81T64:13)

图五〇 铁甬
(K132:1)



期。其建筑年代应在春秋中期。

3. 先秦时代如宗庙等类的礼制建筑，古籍记述很多。以马家庄宗庙遗址与《尚书》、《周礼》、《仪礼》、《礼记》等先秦文献相勘对，发现不少之处相合，足见经文多有所据，另外，对照遗址亦可正确理解经文对先秦宫室、宗庙制度的叙述。因此，马家庄宗庙遗址发掘，为研究先秦有关文献的真伪，亦提出了重要证据。

4. 马家庄宗庙是迄今发现的规模最大、保存最好的先秦高级建筑群。它在商周到秦汉建筑发展过程中，占有承上启下的重要地位，对探讨秦国建筑史、先秦宫室宗庙制度，以及秦人早期都城的布局等方面，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参加发掘：韩 伟 曹明檀 尚志儒
刘 莉 叶 进 赵丛苍
马振智 范培松 焦南峰
王保平
摄影：冯孝堂 李光宗 张允明
执 笔：韩 伟 尚志儒 马振智
赵丛苍 焦南峰

① 吴镇烽、尚志儒：《陕西凤翔高庄秦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

陕西凤翔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鸟瞰

